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外國人居留辦法)第十五條。
- (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專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二、申請方式：向居住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三、適用對象：

- (一)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

- 1. 十八歲以上。
- 2.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3.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
- 4.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二)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

- 1. 十八歲以上。
- 2.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3.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4.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第一款各目要件者。
- (四)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不受十八歲以上及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之限制。
- (五)外國人之配偶死亡時為居住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申請永久居留，不受第一款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限制。
- (六)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
- (七)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特定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

四、應備文件：檢附之文件係在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但有關外國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一)共同文件：

1. 外僑永久居留申請書。

2. 彩色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3. 新、舊護照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4. 外僑居留證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隨同申請者，免附。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份（健康檢查表須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及其新增體檢醫院名單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但申請人於申請永久居留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
6.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之財產或技能證明一份。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者及其隨同申請者或依前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免附；於第七點第二款所定二年內申請且其居留事由已變更者，應提出符合居留條件最後一年之財產或技能證明：
 - (1) 最近一年（指申請日前一個月開始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或申請日之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工資二倍（以扣繳憑單或納稅證明有跨年度計算者，其基本工資二倍薪資計算基準以勞動部公告最近一年度基本工資為計算標準；以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期間計算者，以勞動部公告前一年度基本工資為計算標準），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移民署認定之：
 - A.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線上申報者應完成申報上傳程序並載有國稅局電子核章）。
 - B.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C. 有所得細項之納稅證明書。
 - D. 雇主開立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其他經移民署認定者。
7. 最近五年之本國全國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由 FBI(聯邦調查局) 單位核發(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含中譯本) 一份，並完成下列程序之一。但申請人於申請永久居留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或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隨同申請者，免附：
- (1)本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均經我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複驗）。
 - (2)僅本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須再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3)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所核發（或驗證）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應經外交部複驗，其中文譯本須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8. 最近五年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隨同申請者，免附。
9.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且原具其身分者，除應檢具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證明書正本。
 - (2)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 (3)經駐外館處驗證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10.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二)個別文件：

1. 依親：

- (1)親屬關係證明(包含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及被依親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應聘：

- (1)工作核准函。
- (2)一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 (3)覓職期間無雇主，及持就業金卡者得免附工作核准函及在職證明。

3. 傳教：

- (1)宗教團體出具之保證書，內容註明該外國人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並保證該外國人在宗教團體服務期間在臺生活無虞。
- (2)該宗教團體之法人登記書或寺廟登記證(法人或寺廟登記存續時間五年以上且登記財產總額或以寺廟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餘額應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3)該宗教團體核發之一個月內在職證明。

4. 投資：

- (1)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函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投資證明。
-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投資金額須二十萬美元以上)。

5. 公司負責人：

- (1)經濟部核准函。
- (2)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

6. 創新創業家：

- (1)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函。

(2)最近一年內營運實際證明文件。

五、審查所需時間：十四日（不含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寄送、補件、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之時間）。

六、費用：新臺幣一萬元。

七、注意事項：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人以下列事由在臺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1. 就學、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及外國人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延期居留者。

2.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及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延期居留者。

3. 以前二目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

（二）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

（三）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將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但依攬才專法第十九條規定或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年」之計算，自外僑永久居留證核發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另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五）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經攬才專法或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者，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六）外國人於永久居留期間變更外國國籍，應持變更國籍後之護照查驗入境，並檢具足茲證明為同一人之證明文件，方可申辦國籍變更，資料變更規費為新臺幣一千元。

- (七)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攬才專法第十四條規定，以我國大學院校碩士以上學位折抵連續居留期間者，須繳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正本歸還申請人，留存影本。
- (八)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內容須敘明當事人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需他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